

## 簡明財政報告附註

### 1. 編製賬目基準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政業績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八項，計有物業租賃、物業銷售、印刷及出版、證券經紀服務、傢私批發及零售、經營酒店及食肆、諮詢與顧問服務及海產銷售。本集團乃按以上分類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呈報基準。

業務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租賃	44,232	38,682	186,594	48,483
物業銷售	273	384,386	1,331	1,233
印刷及出版	213,037	170,034	5,208	(3,359)
證券經紀服務	29,148	29,225	10,951	14,357
傢私批發及零售	59,608	40,028	(2,945)	(8,370)
經營酒店及食肆	35,950	15,590	(2,232)	(5,176)
諮詢與顧問服務	26,650	28,133	24,562	25,891
海產銷售	8,668	4,605	(245)	(325)
其他	369	3,069	(249)	7,844
	<b>417,935</b>	713,752	<b>222,975</b>	80,578
利息收入			572	809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22,863)	(22,711)
經營溢利			200,684	58,676
財務費用			(6,329)	(13,2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業務分類：物業銷售)			5,583	(21)
除稅前溢利			<b>199,938</b>	45,390

#### 4. 經營溢利

本期間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本集團旗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約25,3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138,000港元），並計入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約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00港元）後計算。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所佔香港利得稅	<b>(3,321)</b>	(3,200)
遞延稅項	<b>(2,398)</b>	(1,083)
	<b>(5,719)</b>	(4,28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b>(128)</b>	(194)
	<b>(5,847)</b>	(4,47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194,6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326,000港元）及兩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86,329,35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上述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無披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33港元(「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股息總額約28,0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分別約650,600,000港元及8,2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及11,92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 9.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買賣業務與印刷及出版業務給予客戶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之掛賬期。財政報告並無列出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予客戶之若干貸款之賬齡分析，理由為董事認為鑑於貸款之性質，透過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相關之資料。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賬齡劃分之應收賬項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b>75,373</b>	120,011
三十一至九十日	<b>27,857</b>	19,37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b>14,287</b>	39,710
一百八十日以上	<b>82,030</b>	79,415
	<b>199,547</b>	258,51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b>91,147</b>	103,834
	<b>290,694</b>	362,347

## 10. 應付賬項、客戶訂金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賬齡劃分之應付賬項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93,996	130,68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124	1,358
一百八十日以上	14,562	15,770
	<b>109,682</b>	147,809
其他應付款項、訂金及應計費用	143,778	173,436
	<b>253,460</b>	321,245

## 11. 或然事項及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作出之 擔保額 千港元	已動用 之數額 千港元	作出之 擔保額 千港元	已動用 之數額 千港元
就授予物業購買者之按揭 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b>4,447</b>	<b>4,447</b>	8,812	8,812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項目		
— 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b>432,842</b>	360,435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b>1,494</b>	2,147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政報告中作出撥備 (扣除已付訂金)：		
— 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b>46,610</b>	57,991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214
	<b>480,946</b>	420,787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收取廣告收入 (附註ii)	767	850
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 (附註iii)	406	414
向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780	586
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 (附註ii)	4,003	3,520
向關連公司收取專業及服務費 (附註ii)	1,158	1,195
向一名股東支付利息 (附註iii)	166	1,399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開支 (附註ii)	544	76

附註：

- (i) 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主要股東被視作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權益。
- (ii) 該等交易乃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根據本公司董事釐訂之估計市值進行。
- (iii) 本集團收取或支付之利息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